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不需追溯调整，不会对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前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2024年折旧额约5,300万元，不考虑2024年度该类资产的增减变动，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4,500万元左右，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8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1、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1) 公司化工生产装置设备购置主要来自国际国内一流厂家，且公司重视对现有生产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检修，资产总体维护保养状况良好，目前公司生产装置的质量及性能已达到较高水平，随着现场设备维护、维修保养工作的持续有序精细化管理，生产设备的使用寿命发生较大变化，原有折旧年限不能真实、客观、准确、公允地反映其实际使用情况和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设备预计使



用及受益年限的实际情况，对生产设备剩余使用年限进行评估并参考同行业数据，同时考虑未来同类设备的使用寿命，公司拟对公司的子公司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四家公司的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2) 同行业上市公司机器设备折旧年限情况如下表：

项目	本公司	联泓新科	石大胜华	东方盛虹	中国三江化学 (港股)
机器设备 折旧年限	3-10	10-20	5-15	3-20	折旧率：5%-7%
项目	万华化学 (不含研发 设备和催化 剂)	华鲁恒升	海螺水泥	荣盛石化	恒力石化(专用 设备)
机器设备 折旧年限	6. 67-20	10-14	15	10-15	3-20

公司目前与化工产品生产相关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3-10年，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2、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本次变更涉及江苏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四川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吉林奥克新材料有限公司、海南奥克化学有限公司四家生产公司的生产设备，本次变更前该部分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为3-10年。根据资产运营现状和性能状态，公司聘请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评估了其剩余可使用年限，据此对生产设备的经济寿命进行科学合理的判断。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上述已有和未来新增的生产设备折旧年限由3-10年变更为3-15年。

根据上述情况，公司对上述子公司范围内的未提足折旧并正常使用的生产设备等按剩余使用年限重新进行折旧摊销。预计残值率5%和折旧方法年限平均法保持不变。

公司其他资产折旧年限不变。

3、变更前后的会计估计对比

类别	调整前折旧年限	类别	调整后折旧年限
房屋建筑物	20	房屋建筑物	20
生产设备	3-10	生产设备	3-15



运输设备	4-10	运输设备	4-10
其他设备	3-10	其他设备	3-10
光伏发电设备	20	光伏发电设备	20

4、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日期

从2024年4月1日起，对上述部分未提足折旧并正常使用的生产设备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

5、履行的审议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4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通过该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标准。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因此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2、根据公司2024年3月31日末固定资产存量情况，经财务数据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减少2024年度固定资产折旧额约5,300万元，不考虑2024年度该类资产的增减变动，在扣除企业所得税的影响后，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4,500万元左右，预计增加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380万元，最终影响金额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三、风控审计委员会意见

2024年6月26日，公司风控审计委员会成员在2024年风控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讯表决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审计委员会认为：针对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十九条的规定，调整公司部分生产装置的使用寿命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资产状况，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和数据。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该会计估计变更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



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会计估计变更。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本次变更能够更准确、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会计估计事项，其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能更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七、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辽宁奥克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七日